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
* 計畫名稱：探討某醫學大學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態度-以醫社系及護理系為例
* *****

執行計畫學生：松子鈞
學生計畫編號：NSC 100-2815-C-040-013-H
研究期間：100年07月01日至101年02月28日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唐宜楨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所）

中華民國 101年03月29日

目次

第一章 摘要	01
第二章 研究背景	02
第三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第一節、全球化與東南亞籍婚姻商品化	03
第二節、媒體建構與污名化	04
第三節、反污名化與人權價值	05
第四節、從性別角度看婚姻移民女性	06
第五節、教育主體的反思	06
第六節、名詞定義	07
第四章 研究方法及研究步驟	08
第五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研究問卷發放以及回收率之分析	10
第二節、受訪學生基本資料與對婚姻移民者之態度分析	12
第三節、不同性別與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之分析	15
第四節、不同年級層與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之分析	16
第五節、個人生命經驗與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之分析	18
第六節、不同科系與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之分析	19
第七節、多元文化相關課程的學習與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之分析	20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22
第二節、建議	24
第七章、參考文獻	26
附件一(探討醫社系、護理系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態度問卷調查)	28

表次

表 1	問卷量表信度分析表	10
表 2	問卷分布與回收率	11
表 3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13
表 4	不同性別在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整體問卷之相關分析	15
表 5	不同年級層與問卷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問卷總分顯著性	17
表 6	不同年級層與問卷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問卷總分平均數	17
表 7	生命經驗與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之分析	18
表 8	多元文化概念與人權概念、性別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	18
表 9	人權概念與多元文化概念、性別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	18
表 10	性別概念與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	18
表 11	不同科系與婚姻移民之態度概念之分析	19
表 12	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多元文化課程學習迴歸分析	20
表 13	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多元文化概念迴歸分析	20
表 14	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人權概念迴歸分析	21
表 15	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性別概念迴歸分析	21

第一章、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醫社系與護理系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態度，且將態度之概念化為三個指標：(1)多元文化概念、(2)人權概念、(3)性別概念。並依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建議，以提供社會工作人員以及護理人員做為自我檢視的依據。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對象為某醫學大學之醫社系與護理系學生，共收回男性 54 份、女性 222 份樣本，共計 276 份樣本。

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 一、本研究顯示，不同的性別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不具太大的影響性，但其中以「女性」所表現較為友善。
- 二、學生對婚姻移民的態度會隨著年級的高低而表現較友善的態度。
- 三、個人生命經驗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不具太大的影響性。
- 四、醫社系與護理系的學生對於婚姻移民者的態度皆較為友善。
- 五、多元文化相關課程的修習在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上有明顯的影響，且已以年級的高低為主要變項，且年級越高者對婚姻移民的態度較為友善。

關鍵字：婚姻移民、多元文化、性別、人權、污名

第二章、研究背景

從一九八零年代開始，來自東南亞籍的女性與台灣籍的男性結婚人數逐年增加也引起國內外社會的關心與討論(夏曉鵬，2001；陳燕禎，2008)。因為這些透過婚姻中介方式嫁來台灣的女性普遍被視為「商品」來對待，台灣媒體互相抄襲不實的報導內容，使社會大眾對於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有許多刻板印象從而生之，認為這些女性的丈夫就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也不斷將這些女性與離婚、逃婚、逃家以及暴力等問題互相做連結，導致於建構社會大眾對於這些女性的污名化現象，進而將這些女性排除在社會邊緣（李易駿，2006；彭德富，2007；陳燕禎，2008；朱柔若、孫碧霞，2010）。因此，跨國婚姻移民所產生的相關議題開始引起國內外社會的關注。

如今的台灣社會已開始逐漸轉型成為「多元文化社會」型態(彭德富，2007；張菁芬，2009)，也因為過去這一、二十年來已有新移民女性進入台灣的家庭結構中，使得我們開始思考：台灣民眾是如何看待這些新移民女性的文化背景，是否會尊重及包容不同文化的差異性？或是期待新移民女性可以與本土同化呢？

因應本研究規模與經費的限制，將以大學生為群體來探討對於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態度，主要原因如下：第二，這些學生因受到專業性高的教育，也因此可稱之為知識份子的身分。第三，以醫社系及護理系學生來說，大多數的畢業生會進入職場，從事社工及護理等專業人員的工作，例如；社會工作人員以及護理人員。這些職業工作場域有很高的比例會在工作場域裡是提供服務予婚姻移民者，以及將有部分畢業生可能會再度回歸教育體系從事教學工作，在教學的過程中勢必面對到新移民學生、家長以及了解其差異需求。由此觀之，新移民在未來的人口趨勢是不可忽略的，唯有進一步地了解新移民族群之特性，在這些教學的過程中勢必要去面對到新移民之學生以及家長的差異需求，才能在教育體系之中提供更適切的服務(王秀紅、楊詠梅，2002)。

因此，本研究旨於了解大學生對於不同文化的態度，不同性別、科系的學生對於婚姻移民女性的態度是否有差異？以及醫社系和護理系學生對於婚姻移民女性的態度是否會因為修過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而有所改變？藉此探討大學學生是否會尊重及包容不同文化的差異性？或是期待婚姻移民女性可以與本土同化呢？

第三章、文獻回顧及探討

第一節、全球化與東南亞籍婚姻商品化

在二十世紀全球化(Globalization)趨勢的浪潮下，促使全球經濟的變遷、資本與技術的流動，並也提高國際間種族跨界移動的可能性(Arya & Roy, 2006)。台灣與國際互動頻繁且多元化，在這浪潮中也夾帶著民主化、人權價值普及等觀念出現，反觀，台灣是個多元移民所組成的國家，故在這種發展過程中的移民現象顯得格外重要。新移民在台灣屬於高能見度，這也意味著家庭結構的改變與新家庭型態的出現(朱柔若，2008)，結構上可被稱為「多元文化社會(multicultural society)」(何青蓉，2009；張菁芬，2009)，其中以婚姻移民這個部分來看，根據1987年迄2010年12月底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指出，全台灣的新移民已達四十四萬人(444216人)，其中，以大陸配偶最多(297237人)，其次為東南亞籍配偶(130390人)，且以女性為大宗(91.6%)，其次為男性(8.4%)。

台灣普遍對於「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定義為，來自東南亞地區，與台灣籍的男性或女性因婚姻而居住在台灣地區。然而以這些女性移民者來說，她們在其原生國及移入國所做的經濟與社會貢獻，卻普遍是被忽略的，不僅權益沒有受到國際社會的承認與重視，甚至普遍遭到歧視、被邊緣化或被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Jolly et al., 2003；朱柔若、孫碧霞，2010)，所謂「社會排除」意指某些團體或個人，因無法參與經濟、政治與社會上重要活動，而逐漸被邊緣化或被排除的過程(朱柔若、孫碧霞，2008)。在媒體的報導中，婚姻移民女性通常被認定為未受過高等教育，且家庭經濟貧困，其結婚對象大多為在台灣無法取到老婆的男性(夏曉鵬，2000)，甚至娶婚姻移民女性的男性在社經地位是較低層，其中提到的「婚姻移民」是屬於一種移民的形式，異於其它移民方式，因為在這婚姻移民之中涵蓋了無數的婚姻仲介文化。

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大多是藉由婚姻仲介的方式來台，婚姻仲介會讓需求者來挑選女性，此需求者就是前述的男性。

舉例來說，有一篇文章中寫到：

待「價」而沽，越南女子每五人一組進房「相親」，台灣郎「以貌取人」，相中的就一對一群談(引用 夏曉鵬，2001)。

當這些男性相中喜歡的女性時，婚姻仲介就會開始簽署文件，當娶妻完成之後，這些男性會給付婚姻仲介約新台幣三十至四十五萬元的費用，婚姻仲介在其中會收取介紹費，最後給女方家庭的聘金約只有總額十分之一左右。即使這些聘金受到層層剝削的情形嚴重，卻仍是有助於這些女性家庭的經濟需求，這筆聘金相較於東南亞的一

般大眾的工資而言，並非一個小數目(夏曉鵬，2000)。

此種婚姻仲介方式造成選擇婚姻移民的女性普遍被視為「商品」對待，對此婚姻有需求的大都屬於社會中往往被邊緣化的一群(夏曉鵬，2001)，這些「女性」在婚姻關係上供給這些男性的需求，包含傳宗接代或是照顧者的責任，形式上屬於「跨國婚姻」，實質上卻和「買賣交易」的模式相似。

「婚姻移民」的含意或意義之所以有多元的面向，主要是因為「婚姻移民」是要求「移民者」進入一個文化架構生活，以及需要接受不同的家庭文化架構，這些來自不同國家文化背景的婚姻移民女性，是被期待要重新學習語言、文字，以及在飲食習慣，或是加入勞動的行列，比如說照顧者的責任。在離鄉背景沒有娘家及朋友的支援下，還要面對部份台灣人的貶抑或異樣眼光。

婚姻移民過程中可能帶來許多不確定性以及安全感缺乏，因為這些女性要離開原先家庭以及原生國家，也可說是必須要轉換原有的價值、文化以及生活方式，並嘗試接受全新的事物，這些女性在這種狀態下呈現較弱勢的一方，也就是所謂的結構壓迫，即使婚姻移民女性進入就業市場通常會因為個人的語言、文化或結構性阻礙，包含歸化與工作權規定之因素，最後大都只能從事家庭或傳統產業的人力補充資源(潘淑滿，2008)。

第二節、媒體建構與污名化

由於媒體建構的標籤，婚姻移民女性的婚姻往往與婚姻仲介業者無法脫離關係，使得社會大眾對於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有所謂的刻板印象例如「假結婚、真賣淫」，也因此將其婚姻視為製造台灣社會問題的源頭。

根據大紀元報社曾經在報導中刊出的內容指出，會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大多是屬於經濟弱勢或是身心障礙者，本身條件就有問題，所生出的小孩要如何照顧將是大問題。認為政府不該補助外籍新娘生育，以免未來「劣幣逐良幣」、「好的小孩都生不出來」，認為外籍配偶家庭與本地人家庭要考慮分別看待(2006/04/14 大紀元)。

此外，相關報導指出，有台灣籍的男性藉由越南籍女友所開設的指甲美容店，慫恿同鄉上門借高利貸，甚至是光顧自己經營的地下賭場，等到她們還不出錢來，就率眾毆打，逼被害人典當，或者是去坐檯陪酒還債(2011/01/21 TVBS)。

媒體對新移民建構污名化，導致人權與婦女團體的極度不滿，認為這種論斷是充滿著族群歧視，使外籍配偶嚴重遭受污名。高夫曼(Goffman)於1963年出版的「烙印(stigma)」一書中指出，「烙印」指的是個體無法符合社會所期待的「正常」或偏離「社會期許」而出現在身體、行為、和經驗上的缺失是種下等、壓制、脫離常軌、可

恥和與眾不同的感覺(許樹珍, 2004)。對於這些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的負面新聞, 不禁讓我們思考, 這些女性真的如同報導指出這樣嗎?還是這些是新聞媒體所造成的扭曲現象?

根據上述的新聞報導可得知, 這種社會問題並非這些女性所引發而產生的, 新聞媒體卻往往忽略事實的根本, 而是透過此種報導刻意渲染, 使閱讀報導的社會大眾將這些會問題一致性矛頭指向婚姻移民女性, 使婚姻移民女性更為負面的標籤化。

無獨有偶, 婚姻移民女性遭受到歧視的情形也出現在政府公部門, 曾有媒體報導指出移民官歧視新移民, 並口出歧視性言語: 「從這邊帶回台灣, 有八成最後檢驗出來的小孩都不是台灣人的。」因而對這些女性進行排擠, 這不禁得讓我們去思考到, 政府對弱勢的新移民女性是公平的對待嗎? (2011/01/12 台灣立報)

台灣的憲法與法律都保障「婚姻自由」、「婚姻制度」以及「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 其中, 夫妻「實際共同生活」的家庭生活與人倫關係, 是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的基本人權。然而, 當台灣人娶嫁的對象是外籍時, 我們的法令措施卻處處刁難外籍配偶來台行使「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 用極為敵視、猜忌的眼光看待原本應該是值得祝福的婚姻, 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互相存在著矛盾(廖元豪, 2006)。

第三節、反污名化與人權價值

根據上一節所提到的「劣幣逐良幣」, 其實這就屬於污名概念中的歧視性字眼, 使用以一個不適當的字詞來形容它者(the other), 這對於台灣強調的「人權立國」概念有很大的衝突。進一步來說, 我們從這可以去思考「人權立國」中所謂的「人權」(human rights)究竟是誰的人權? 還是只僅存在於主流團體的之中? 還是所有人都可以想有這個人權, 此外, 我們不禁的質疑, 如果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的社會組成, 隨著移民人數不斷的增加, 相對的社會型態必然會有所轉變(彭德富, 2007), 那麼這與我們所稱的「人權」是普世價值嗎?

反觀之,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起草之初,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即認為人權應平等的普及於男性、女性與孩童, 當時人權委員會主席也強烈建議將原先的 Man's 改為 Human, 以更為符合宣言所包含所有人類的意涵(林慈郁, 譯 2005), 在這個宣言的第一條指出: 「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而七條指出: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 不受任何歧視。」反映出「人權立國」概念是重要的。此外, 「人權立國」的概念並非只是個宣傳口號, 而這概念必須是要有制度性的建立, 以及相關具體事件的反思, 才能夠對此有所進步 (彭德富, 2007)。

因應國際間對於人權平等的提倡，台灣在對待這些新移民女性的語言詞彙運用上，可說明其名稱在脈絡上的相關變遷，初期是以「外籍新娘」稱之，這一詞充斥台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婦女的心態，而後是改稱之為「外籍配偶」，後來才演變成爲今天所聽到的「新移民女性」或「婚姻移民女性」之稱呼，這也表示台灣對「新移民」人權的重視是有改變的。

第四節、從性別角度看婚姻移民女性

另一方面，而鑒於台灣婚姻移民以女性為大多數，約有近十四萬人次（移民署，2011），所以此議題亦可從「性別」的面向來進行探討。檢視台灣女性地位相較於過去的提升，這也表示女性開始注視到「人權」是每個人的權益，而非主流性別之權益，開始喚起對婦女人權的重視（葉賽鶯，2009）。舉例來說，台灣保護女性的重要政策制定已開始有進展，分別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1999）、「兩性工作平等法」（2002）。公部門的部分則是在1997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999年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等專責單位，並同時編列預算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維護婦女權益（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2002）。

承如前述，至今大多數新移民的性別是以女性為主體，根據相關報導指出，性別平等與婦女福利仍存在南北失衡問題，南部地區婦女參與公共政策、經濟地位等的程度都較低，其中東南亞等外籍配偶的婦女福利仍有努力的空間。這些婦女在職場長期來處於劣勢，也有家庭暴力與職場性騷擾的困擾，她希望即將成立的性別平等處，能有效提供婦女免於就業歧視（2011/01/03 CAN 中央社）。這也認我們不禁的思考，新移民女性在這個結構上是否也有受到與台灣女性地位有相同的際遇。

第五節、教育主體的反思

近年來的婚姻移民女性人數增加快速，對於台灣本土教育主體結構注入新的文化整合，在教育層面不斷的去強調多元文化，我們可以從Peter Kivisto的著作《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中，所整理的幾項理論來思考；第一、「同化理論(assimilation theory)」，這個理論主要以早期美國芝加哥學派為代表，如社會學家帕克(Park)主張，倘若兩個群體意識到它們因為其中一方的遷徙或雙方的遷徙，而不得不有所往來的時候，它們的關係會循四段式的「種族關係循環」來發展：接觸、衝突、調和、同

化。

從這個理論我們可以思考到，台灣究竟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期待為何？是否真如此理論所闡述的一樣，最終目的仍是以同化為目的，期望將外來文化與本土文化完全歸化成同一個文化架構，而非相互並存在這個社會。相對的來說，在一九七零年代之前，上述的「同化理論」已被「文化多元理論」所替代，成為當時廣為流行的概念性用法，這是源於歐洲群體的族群復甦現象而出現的，也就是意旨「無可溶化的族群」，族群間仍持續著並存而非同化。以這兩種相對的理論來思考台灣是以什麼觀點來看待婚姻移民女性這個族群，是否以「同化理論」的思維，而期待婚姻移民女性是要完全符合台灣文化的模式？或是以「文化多元理論」的思維來維持不同文化間的共存現象，這也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部分，大學生對於婚姻移民女性的態度為何？是以尊重差異來對待其文化或是以同化概念來對待。

我們提到這些透過婚姻關係來到台灣的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在普遍之下是會被期待要單方面學習台灣的語言、文化以及傳統，在這種狀況下的婚姻移民女性是受到文化衝擊的，於此我們不禁要去反思，台灣社會主流價值對於新移民人權的實質意義界定究竟為何？在台灣有許多的移民政策是不斷的強調要用「教育」新移民的方式使之融入台灣社會，卻往往忽略教育是雙向性的過程，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去思考，除了新移民被期待要學習台灣文化的同時，所有的台灣民眾、教師、醫護公衛人員是不是也應該提升文化敏感度，這樣才能提供更具有適切性的對待（王秀紅、楊詠梅，2002）。

以社工人員及護理人員來說，在文化敏感度上也就是所謂的多元文化素養是顯得重要的，因為這些職業工作場域有很高的比例會是提供服務予新移民，以及將有部分畢業生會回歸教育體系從事教學工作，新移民在未來的人口趨勢是不可忽略的，在這些教學的過程中勢必需要面對到新移民學生及家長的差異需求，才能提供更適切的服務都屬於有機會直接提供新移民服務。

第六節、名詞定義

婚姻移民者，係來自台灣以外之地區，與台灣籍的男性或女性因婚姻而居住在台灣地區。

態度(attitude)，根據張春興(1991)在心理學從書中的定義，認為「態度是個體對人對事所持有的一種具有持久而一致性的行為傾向」。故在此定義為，對人對事的持續性心理歷程，且帶有正負向價值判斷。

第四章、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研究場域

本研究選擇某醫學大學之醫社系及護理系為研究場域，主要原因為醫社系及護理系學生畢業後大多從事直接性的服務，例如社會工作師以及護理師等工作，工作場域包含了醫療院所、照護機構、安養中心、社福機構等場域，並根據1987年迄2010年12月底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指出，全台灣的新移民已達四十四萬人(444,216人)，其中，以大陸配偶最多(297,237人)，其次為東南亞籍配偶(130,390人)，且以女性為大宗(91.6%)，其次為男性(8.4%)。在這人口成長比例之下，社會工作師以及護理師在往後的職場上更有機會是要直接接觸婚姻移民者本身、小孩、甚至是家庭，故選擇此研究場域。

二、抽樣

(一)醫社系大一至大四學生。(二)護理系大一至大四學生。

三、研究假設

期望藉著這方面的探討，達到以下幾點的研究假設的印證：

- (1) 不同性別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 (2) 不同年齡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 (3) 個人生命經驗是否會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有所影響？
- (4) 醫社系和護理系的學生對於新移民的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 (5) 醫社系和護理系學生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是否會因為修過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而有所改變？

四、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問卷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來了解醫社系及護理系學生對於東南亞及婚姻移民者的態度，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部分。在個人基本資料方面，包括性別、年齡、科系別、年級、族群、修習過多元文化之課程、參與不同族群之文慶典經驗、不同文化居住或旅遊、閱讀多元文化相關之書籍、參與弱勢族群的公益活動、以及家庭組成族群及生活圈之經常往來朋友之族群等十三項；第二部分將態度概念化為三個指標：(1)多元文化概念，(2)人權概念，(3)性別概念，並參考相關之量表的方式來擬出本研究問卷題目，且在回答選項分別為；非常滿意為一分，依序至非常不滿意為四分，來測量受訪者的主觀分數。並藉由參考輔仁大學和平研究中心雷敦蘇老師的「人權基礎探討」課程以及蔡純純(2006)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而修改成為本研究之調查問卷。

五、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使用量化資料分析軟體SPSS 14.0做資料分析。資料分析統計方法如下：

- (一) 採用次數分配以及描述性統計呈現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以及生命經驗。
- (二) 以t-test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檢定樣本中的性別、年齡、科系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 (三) 以Pearson相關分析探討 不同的科系是否存在顯著相關性。

第五章、研究結果

本章根據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採用適當的統計方法予以資料分析，並對各資料結果加以解釋。首先就受訪者之個人基本資料作描述性說明，再探討各研究變項之間的差異分析，以了解不同樣本屬性對於東南亞籍婚姻移民者之態度之三大概念(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是否有顯著差異，並以皮爾森相關分析法、ANOVA 分析來探討研究變項的影響關係及其是否具有預測能力。

第一節、研究問卷發放以及回收率之分析

從問卷量表信度分析表(表 1)得知，本研究之整體信度為 Cronbrash' s α = .872，研究顯示，Cronbach' s α 達 0.7 以上，表示本研究之信度良好。

表 1、問卷量表信度分析表

	Cronbach' s α
整體問卷(40)	.872

從問卷發放與回收率(表 2)得知，問卷分別在醫社系與護理系共八個年級發放，共發放 320 份問卷，回收共 276 份問卷，回收率為 86.25%，且男性共 54 份，女性 222 份，研究顯示，各年級回收率最低為 72.5%，受測者問卷回收率皆達七成以上，故在回收狀況為良好。

表 2、問卷分布與回收率

項目	性別	發放問卷(份)	回收問卷(份)	回收率
醫社一	男性	40	12	95.0%
	女性		26	
	總計		38	
醫社二	男性	40	8	90.0%
	女性		28	
	總計		36	
醫社三	男性	40	5	92.5%
	女性		32	
	總計		37	
醫社四	男性	40	6	95.0%
	女性		32	
	總計		38	
護理一	男性	40	8	80.0%
	女性		24	
	總計		32	
護理二	男性	40	2	77.5%
	女性		29	
	總計		31	
護理三	男性	40	9	72.5%
	女性		19	
	總計		29	
護理四	男性	40	4	87.5%
	女性		31	
	總計		35	
總計	男性	320	54	86.25%
	女性		222	
	總計		276	

第二節、受訪學生基本資料與對婚姻移民者之態度分析

根據受訪者基本資料表(表 3)顯示，受訪者以女性居多，共有 222 人，佔總數的 80.7%；男性共有 54 人，佔總數的 19.6%。

出生年分布以西元 1992 年居多，共有 77 人，佔總數的 27.9%；依序為西元 1991 年，共有 70 人，佔總數的 25.4%；西元 1990 年，共有 68 人，佔總數的 24.6%。

受測人數在科系年級上分布以醫社系一年級、醫社系四年級居多，各共有 38 人，各佔總數的 13.8%；依序為醫社系三年級，共有 37 人，佔總數的 13.4%；護理系部分最多則為護理系四年級，共有 35 人，佔總數的 12.7%；護理系一年級，共有 32 人，佔總數的 11.6%為次之。

族群以閩南人居多，共有 207 人，佔總數的 75.0%；次之為客家人，共有 27 人，佔總數的 9.8%；再者為閩南人與客家人組合之族群，共有 16 人，佔總數的 5.8%，則其餘族群分別為原住民(9 人，佔總數 3.3%)、中國籍(7 人，佔總數 2.5%)等。

修習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以一至兩科居多，共有 139 人，佔總數的 50.4%；次之為三至四科，共有 70 人，佔總數的 25.4%；則選擇無修習過共有 44 人，佔總數 15.9%。

是否有參與過不同族群文化慶典及其次數以一至兩次居多，共有 126 人，佔總數的 45.7%；次之為選擇無，共有 79 人，佔總數的 28.6%；三至四次位居第三，共有 48 人，佔總數 17.4%。

是否有在不同文化環境體驗的經驗以一至兩次居多，共有 100 人，佔總數的 36.2%；次之為三至四次，共有 83 人，佔總數的 30.1%；七次以上位居第三，共有 35 人，佔總數 12.7%。

是否有實際於東南亞地區居住或旅遊的經驗以選擇無居多，共有 168 人，佔總數的 60.9%；次之為一至兩次，共有 80 人，佔總數的 29.0%；三至四次位居第三，共有 20 人，佔總數 7.2%。

每週閱讀多元文化相關的書報雜誌頻率以一小時內居多，共有 130 人，佔總數的 47.1%；次之為選擇無，共有 107 人，佔總數的 38.8%；一至三小時位居第三，共有 34 人，佔總數 12.3%。

每週參與關懷弱勢族群或是公益相關活動之頻率以選擇無居多，共有 140 人，佔總數的 50.7%；次之為一小時內，共有 98 人，佔總數的 35.5%；一至三小時位居第三，共有 33 人，佔總數 12.0%。

目前家中人口組成的族群有幾種以皆與自己同背景居多，共有 178 人，佔總數的

64.5%；次之為有一至兩種不同的背景，共有 89 人，佔總數的 32.2%；有三至四種不同的背景位居第三，共有 9 人，佔總數 3.3%。

在你的生活圈當中，時常來往的朋友內與自己其是不同的族群有幾種類型以有一至兩種不同的背景居多，共有 133 人，佔總數的 48.2%；次之為有三至四種不同的背景，共有 87 人，佔總數的 31.5%；皆與自己同背景位居第三，共有 30 人，佔總數 10.9%。

表 3、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N=276)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54	19.6
	女性	222	80.4
出生年			
	1985	3	1.1
	1986	2	0.7
	1987	1	0.4
	1988	6	2.2
	1989	17	6.2
	1990	68	24.6
	1991	70	25.4
	1992	77	27.9
	1993	32	11.6
科系年級			
	醫社系一年級	38	13.8
	醫社系二年級	36	13.0
	醫社系三年級	37	13.4
	醫社系四年級	38	13.8
	護理系一年級	32	11.6
	護理系二年級	31	11.2
	護理系三年級	29	10.5
	護理系四年級	35	12.7
族群			
	閩南人	207	75.0
	客家人	27	9.8
	原住民	9	3.3
	外省人	5	1.8
	新移民	1	0.4
	中國籍	7	2.5
	東南亞籍	3	1.1
	閩南人，客家人	16	5.8
修習過多元文化相關課程			
	無	44	15.9
	一至二科	139	50.4
	三至四科	70	25.4

五至六科	12	4.3
七科以上	11	4.0
是否有參與過不同族群文化慶典及其次數		
無	79	28.6
一至二次	126	45.7
三至四次	48	17.4
五至六次	6	2.2
七次以上	17	6.2
是否有在不同文化環境體驗的經驗		
無	30	10.9
一至二次	100	36.2
三至四次	83	30.1
五至六次	28	10.1
七次以上	35	12.7
是否有實際於東南亞地區居住或旅遊的經驗		
無	168	60.9
一至二次	80	29.0
三至四次	20	7.2
五至六次	3	1.1
七次以上	5	1.8
每週閱讀多元文化相關的書報雜誌頻率		
無	107	38.8
一小時內	130	47.1
一至三小時	34	12.3
三至五小時	1	0.4
五小時以上	4	1.4
每週參與關懷弱勢族群或是公益相關活動之頻率		
無	140	50.7
一小時內	98	35.5
一至三小時	33	12.0
三至五小時	3	1.1
五小時以上	2	0.7
目前家中人口組成的族群有幾種		
皆與自己同背景	178	64.5
有一至兩種不同的背景	89	32.2
有三至四種不同的背景	9	3.3

在你的生活圈當中，時常來往的朋友內與自己是不同的族群有幾種類型

皆與自己同背景	30	10.9
---------	----	------

有一至兩種不同的背景	133	48.2
有三至四種不同的背景	87	31.5
有五種 以上不同的背景	26	9.4

第三節、不同性別與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之分析

從不同性別在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整體問卷之相關分析(表4)得知，不同的性別對於問卷測得之分數並無顯著相關性，但在不同性別在問卷平均的分數上有明顯差異，並從中得知男性受測人數為54人，平均分數為76.02分；女性受測人數為222人，平均分數為74.36分。故女性在測得分數上較男性低，意旨女性比男性對於本問卷之欲求概念題型良好，概念題型分別為：1. 多元文化概念、2. 人權概念、3. 性別概念。研究顯示，受訪者的性別對於婚姻移民者的態度是沒有太大的差異性，普遍來說是相同的。

表4、不同性別在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整體問卷之相關分析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t	顯著性 (雙尾)
多元文化概念	男	54	30.11	5.26	.277	.599	1.102	.271
	女	222	29.20	5.47			1.129	.262
人權概念	男	54	20.20	4.14	.516	.473	.532	.595
	女	222	19.89	3.87			.510	.611
性別概念	男	54	25.70	5.13	1.755	.186	.620	.536
	女	222	25.27	4.47			.570	.570
整體問卷	男	54	76.02	11.67	.006	.940	.937	.350
	女	222	74.36	11.67			.937	.352

第四節、不同年級層與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之分析

從不同年級層與問卷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問卷總分顯著性(表 5)得知，不同年齡層對於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問卷總分的顯著性皆為 .000，表示在這些關係之中是具有顯著的。且在不同年齡與問卷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問卷總分之平均數(表 6)得知，根據研究顯示在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問卷總分皆為年級層越高者較良好，從這部分可以推論出年級層越高者，對婚姻移民的態度相對的較良好。

根據不同年級層與問卷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問卷總分之平均數(表 6)表示，一年級樣本數有 70 份，平均數為多元文化概念 28.57 分；人權概念 19.16 分；性別概念 24.43 分；問卷總分 73.16 分。

二年級樣本數有 67 份，平均數為多元文化概念 27.48 分；人權概念 18.61 分；性別概念 24.31 分；問卷總分 70.10 分。

三年級樣本數有 66 份，平均數為多元文化概念 28.12 分；人權概念 18.48 分；性別概念 23.45 分；問卷總分 70.06 分。

四年級樣本數有 73 份，平均數為多元文化概念 33.04 分；人權概念 23.53 分；性別概念 27.96 分；問卷總分 84.53 分。

總和樣本數有 276 份，平均數為多元文化概念 28.57 分；人權概念 19.16 分；性別概念 24.43 分；問卷總分 74.68 分。

表 5、不同年級層與問卷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問卷總分顯著性

	F 檢定	顯著性
多元文化概念	18.42	.000
人權概念	40.59	.000
性別概念	14.57	.000
整體問卷	33.36	.000

表 6、不同年級層與問卷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問卷總分之平均數

年級分層	樣本數	多元文化概念	人權概念	性別概念	問卷總分
一年級	70	28.57	19.16	25.43	73.16
二年級	67	27.48	18.31	24.31	70.10
三年級	66	28.12	18.48	23.45	70.06
四年級	73	33.04	23.53	27.96	84.53
總和	276	29.38	19.95	25.36	74.68

第五節、個人生命經驗與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之分析

根據生命經驗與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之分析(表 7)得知，研究顯示個人生命經驗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不具顯著性，意旨個人生命經驗豐富的多寡，對於婚姻移民者的態度沒有太大的影響；在多元文化概念與人權概念、性別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表 8)得知，多元文化概念越好的受測者，同時在人權概念以及性別概念也較好，分別顯著性分別各為.000，具有及良好之顯著；在人權概念與多元文化概念、性別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表 9)得知，人權概念越好的受測者，同時在多元文化概念、性別概念也較好，分別顯著性分別各為.000，具有及良好之顯著；性別概念與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表 10)得知，性別概念越好的受測者，同時在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也較好，分別顯著性分別各為.000，具有及良好之顯著。

表 7、生命經驗與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之分析

		多元文化概念	人權概念	性別概念
生命經驗	Pearson 相關	-.012	.070	-.075
	顯著性 (雙尾)	.847	.249	.213
	個數	276	276	276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表 8、多元文化概念與人權概念、性別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

		人權概念	性別概念	生命經驗
多元文化 概念	Pearson 相關	.563(**)	.530(**)	-.012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847
	個數	276	276	276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表 9、人權概念與多元文化概念、性別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

		多元文化概念	性別概念	生命經驗
人權概念	Pearson 相關	.563(**)	.543(**)	.070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249
	個數	276	276	276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表 10、性別概念與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生命經驗之分析

		多元文化概念	人權概念	生命經驗
性別概念	Pearson 相關	.530(**)	.543(**)	-.075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213
	個數	276	276	276
	個數	276	276	276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第六節、不同科系與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之分析

根據不同科系與婚姻移民之態度概念之平均數(表 11)得知，研究顯示不同科系對於婚姻移民者的態度在平均數上是沒有太大的差異，醫社系與護理系的受測者在多元文化概念得分為 29.39 分、29.37 分，且平均數為 29.38 分；在人權概念得分為 20.04 分、19.84 分，且平均數為 19.95 分；在性別概念得分為 25.24 分、25.49 分，且平均數為 25.36 分；在態度總得分為 74.67 分、74.70 分，且平均數為 74.68。不同科系在婚姻移民之態度上的顯著性分別如下；多元文化概念為.165；人權概念為.000；性別概念為.110；總分概念為.001。

表 11、不同科系與婚姻移民之態度概念之分析

科系		多元文化概念	人權概念	性別概念	總分
醫社系 (N=149)	平均數	29.39	20.04	25.24	74.67
護理系 (N=127)	平均數	29.37	19.84	25.49	74.70
總和 (N=276)	平均數	29.38	19.95	25.36	74.68
	F檢定	1.942	14.814	2.566	11.633
	顯著性	.165	.000	.11	.001

第七節、多元文化相關課程的學習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之分析

一、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多元文化課程學習迴歸分析

從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多元文化課程學習迴歸分析(表12)得知，「多元文化相關課程的學習」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具有預測能力，且會因為年級的不同而有改變，年級層越高者，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也較好，可解釋27%的變異量。

表 12、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多元文化課程學習迴歸分析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t	顯著性
(常數)	2.391	.271		8.831	.000
性別	.292	.121	.125	2.413	.016
科系	-.804	.096	-.433	-8.404	.000
年級	.221	.042	.272	5.240	.000

註:R=.528 R²=.270

二、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多元文化概念迴歸分析

從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多元文化概念迴歸分析(表13)得知，「多元文化概念」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具有預測能力，且會因為年級的不同而有改變，年級層越高者，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也較好，可解釋10%的變異量。

表 13、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多元文化概念迴歸分析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t	顯著性
(常數)	28.161	1.774		15.876	.000
性別	-1.379	.792	-.101	-1.741	.083
科系	-.018	.627	-.002	-.029	.977
年級	1.485	.277	.310	5.362	.000

註:R=.316 R²=.100

三、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人權概念迴歸分析

從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人權概念迴歸分析(表14)得知,「人權概念」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具有預測能力,且會因為年級的不同而有改變,年級層越高者,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也較好,可解釋16.2%的變異量。

表 14、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人權概念迴歸分析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t	顯著性
(常數)	18.116	1.233		14.698	.000
性別	-.748	.550	-.076	-1.359	.175
科系	-.211	.435	-.027	-.485	.628
年級	1.389	.192	.403	7.216	.000

註:R=.403 R²=.162

四、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性別概念迴歸分析

從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性別概念迴歸分析(表15)得知,「性別概念」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未具預測能力,但在年級變項上的顯著性為.003,未具明顯顯著值,可解釋3.4%的變異量。

表 15、預測影響對婚姻移民態度的變項之性別概念迴歸分析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t	顯著性
(常數)	24.381	1.556		15.672	.000
性別	-.675	.695	-.058	-.972	.332
科系	.247	.550	.027	.450	.653
年級	.728	.243	.180	2.998	.003

註:R=.185 R²=.034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依據資料分析結果與研究發現，結合相關文獻探討，歸納整理成本研究之結論，並提出相關的研究結果，期望社工專業人員與護理專業人員以及相關科系的學生可以藉由此研究結果來做檢視之參考使用。

第一節、結論

一、 研究顯示，不同的性別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不具太大的影響性，但其中以「女性」所表現較為友善。

不同「性別」在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整體問卷部分，普遍來說是沒有顯著的差異，也就是說「男性」以及「女性」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是大至相同的，唯有在受訪者之平均數上來說，仍是以「女性」的態度表現較友善。根據此結果推論其有兩種可能的原因，第一種、婚姻移民者是以女性為大宗，故女性在這部分相較於男性可以有較多友善的同理與感受；第二種、本樣本受測者樣本為男性 54 份，女性 222 份，在樣本上的比例來說，是以女性為主，而男性樣本可能會因為抽樣之樣本變異太大而導致無法獲取較為平均之結果。

二、 研究顯示，學生對婚姻移民的態度會隨著年級的高低而表現較友善的態度。

年級層的不同在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整體問卷部分來說，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是有顯著影響的，且顯著值為.000，唯有其中的性別概念部分顯著值為.002，但在各項概念以及總平均上來說，皆是顯示年齡越大的受測者，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也較友善，推論可能原因是說，年級層越高的受測者，更能對於多元文化以及人權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識，因此較於能夠對婚姻移民者抱持更友善的態度以對之。

三、 研究顯示，個人生命經驗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不具太大的影響性，但以「個人生命經驗」較豐富的受測者對婚姻移民的態度表現較為友善。

「個人生命經驗」的不同在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整體問卷部分來說，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不具顯著性，但同時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有正相關，也就是說這三個概念是互相影響的，概念平均表現較友善的受測者，在其它概念上的表現也會較為友善，而對於個人生命經驗的不同來說，是不會影響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推論可能原因如下

列兩點；第一點、本研究問卷設計的題目較為偏向於多元文化概念的個人生命經驗，未有涵蓋更多元的個人生命經驗變項因素，導致研究結果較為單薄；第二點、個人生命經驗有許多面向可以探討，本研究是以多元文化相關背景為主軸來探討，換句話說，這也表示可以從媒體、課堂學習、研討會、志願工作、社區活動、國際交流等部分來增加自身的個人生命經驗，在本研究問卷設計中尚未涵蓋此部分。

四、 研究顯示，醫社系與護理系的學生對於婚姻移民者的態度皆較為友善。

醫社系與護理系的受測者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普遍來說是沒有太大的差異，且在各系平均分數上來說(醫社系 74.67；護理系 74.70)，皆是低於總問卷平均分數(80.00)，換句話說，也就是醫社系與護理系的學生，普遍對於婚姻移民者的態度上，是能夠表現較為友善，對於醫社系與護理系的學生來說，未來有很多機會示將要從事社工專業人員、護理專業人員等相關工作場域，在這工作場域上會有很多機會與長時間接觸婚姻移民者本身、小孩或是家庭，甚至是更多元的文化背景，換句話說，在這種結構下的相關職業專業人員，勢必是要去提升自我的文化敏感度，才能對於婚姻移民者提供更適切的對待與服務(王秀紅、楊詠梅，2002)。

五、 研究顯示，「多元文化相關課程的修習」在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上有明顯的影響，且以「年級」的高低為主要變項，且年級越高者對婚姻移民的態度較為友善。

根據本研究之回歸分析顯示，多元文化相關課程的修習多寡是和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有正相關，但是皆未達顯著性，推論其主要原因可以解釋為，多元文化課程的涵蓋過於抽象，導致受測者在填答時無法將課程完整寫出或計算，導致結果為未達顯著性。再者，以其中主要影響的變項來說，是以「年級」為主要影響變項，顯示為年級越高的受測者，對婚姻移民的態度也相對較友善，推論可能原因是因為年級越高的受測者，普遍所修習過的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也比較多。這也表示醫社系以及護理系在教學課程上，是有涵蓋多元文化相關課程，甚至對於學生的文化敏感度也有所提升。

第二節、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論，本節針對醫社系以及護理系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之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變項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未來從事實務工作的社工專業人員、護理專業人員，作為一個自我檢視的參考。

一、對學生之教育場域作建議

有鑑於從一九八零年代開始，來自東南亞籍的女性與台灣籍的男性結婚人數逐年增加（夏曉鶯，2001；陳燕禎，2008），促使台灣人口結構也快速朝向多元人口結構發展，台灣有許多的移民政策是不斷的強調要用「教育」新移民的方式使之融入台灣社會，卻往往忽略教育是雙向性的過程，未來醫社系與護理系的學生將有更多機會從事社工專業人員、護理專業人員的工作場域，故建議相關科系的學生之教育場域可提供設計自我檢視課程的機制，藉此了解目前課程是否能夠符合整體社會之脈絡。

二、對相關科系之學生做建議

全球化已經是二十世紀的主流趨勢，不同種族間的跨界流動也逐漸提高其可能性(Arya & Roy, 2006)，反觀台灣已經可稱為「多元文化社會」(何青蓉，2009；張菁芬，2009)，在這種新社會人口結構下的學生勢必是需要有更多元文化的思維，以避免過去的刻板印象所帶來之污名化產生。未來醫社系與護理系的學生有較多機會成為社工專業人員、護理專業人員，在這些職業場域的服務過程之中，將會有更多服務對象為婚姻移民者本身、子女甚至其家庭，對於其生活背景、習慣、語言文字等更需要去做一個接納的動作，對於往後在職場的就業過程能夠提供較為適切的服務。

三、對未來研究建議

(一) 以研究對象而言

目前國內對婚姻移民的相關研究大都是針對婚姻移民者為主，且較常會使用質性研究中的深入訪談法來做田野調查，反觀社會大眾對於婚姻移民者的態度這一方面的研究數量較缺乏，同時社會大眾大多是由新聞媒體所報導的內容來擷取相關資訊，也導致這些資訊過於偏頗而非整體性狀況，故在這種狀況之下容易受到影響，因此，在本研究所針對的標的人口群之大學生族群為受測者更為罕見，故可以提供不同的研究方向以及探討層次，藉此，建議在未來後續研究可以繼續

針對大學生這一標的人口群進行探討，或者，可以針對更具有相關性的大學科系學生做標的人口群樣本，例如；醫療相關科系、社會服務相關科系、社福政策相關科系等樣本族群。進一步了解其對於婚姻移民者的態度為何，進而提供給予未來的專業工作者作為一個自我檢視與反思的參考資料。

(二) 以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僅係針對醫社系以及護理系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態度作一個探討，將態度分為三大概念性如下；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但本研究尚未更進一步探討關於學生所學習之課程內涵與意義，在這一部分也是需要作一個改善的，因此，建議未來後續相關的研究可以多增加這部分的探討，例如；學生學習之課程、是否有親身接觸婚姻移民者、家庭中是否有親人是婚姻移民者等變項，讓「態度」這個概念可以更有深度以及內容。

(三) 以測量工具而言

在測量有關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者部分，包括了個人基本資料、個人相關經驗、以及多元文化概念、人權概念、性別概念等題目，皆是由相關研究之學者所設計出的問卷，再經由本研究之需求做一系列的結合而設計出來，經由本研究問卷發放及回收過程中，受訪者較為對問卷題目感到疑惑，因為問卷內容中的三大概念性問題與本研究題目所闡述方式有落差，因此，建議未來有相關的研究在設計問卷時，可以將問卷的題目闡述更針對研究主題而設計，避免作答時有過度的疑慮。

(四) 以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係採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的方式，可透過大量樣本所回答之內容做一個概念式的瞭解，然而若可配合質化訪談方法，對於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者的態度影響之因素，相信會更有助益本研究的可信度與研究之貢獻。

第七章、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一期，頁 99-127。
- 朱柔若、孫碧霞 (2010)。印尼與大陸配偶在台社會排除經驗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第二十期，頁 1-52。
- 朱柔若 (2008)。全球化與台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台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何青蓉 (2009)。我國新移民識讀教育政策之問題評析與前瞻。教育與社會研究，第十八期，頁 1-31。
- 李易駿 (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十卷，第一期，頁 1-47。
- 夏曉鵬 (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三期，頁 153-196。
-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頁 45-92。
- 張菁芬 (2009)。婚姻移民的空間分析：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第八卷，第一期，頁 71-117。
- 葉賽鶯 (2009)。爭取與國際接軌，台灣女性不缺席。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45 期，頁 30-31。
- 蔡純純 (2006)。職前教師之多元文化素養研究：量表發展與現況分析。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宗盈、連詠心 (2007)。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化社會。台北：韋伯。
- 陳燕禎 (2008)。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絡。國家與社會，第四期，頁 43-100。
- 梨雅如、沈佩瑩、廖政涵、林宜平 (2006)。台灣婚姻移民的人口學特性與公共衛生需求初探。台灣衛誌，第二十五卷，第六期，頁 482-492。
- 許樹珍 (2004)。以精神疾病基因的檢驗與治療為案例-探討社會烙印的可能發展趨勢 (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游美惠 (2000)。多元文化女性主義。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五十四期，頁 30-36。
- 彭德富 (2007)。族群歧視與人權政策-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頁 87-103。
- 廖元豪 (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第四十四卷，第三期，頁 81-129。
- 潘淑滿 (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社區發展季刊，122 期，頁 136-158。

【英文部分】

- Aria, S. & Roy, A. (2006). When Poor Women Migrate: Unravelling Issues and Concerns. In S. Arya, & Roy (Eds.) Poverty, Gender and Migration (pp. 19-48). New Delhi/Thousand Oaks/London: Sage
- Buergenthal, T. Shelton, D and Dived P. Stewart (2002)。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國立編譯館。(楊雅婷、陳文暉 譯, 2007)。
- Kivisto, P. (2002)。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陳宗盈、連詠心 譯, 2007)。
- Mertus, J. Flowers. & Dutt, M. (2005)。女權即人權：台灣女性的人權教育新頁。心理出版社。(林慈郁 譯 2005)。
- Nash, K. (2000)。解讀當代政治社會學。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林庭瑤 譯, 2007)。
- Jolly, S., Bell, E. & Narayanaswamy, L. (2003).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Asia: An Overview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Bridg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lssex.

【網路資訊】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上網日期 2011 年 02 月 23 日，檢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1128168418.xls>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2 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上網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檢自：<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52116195871.doc>
- CNA 中央社。副總統：依巴黎原則設人權機構，上網日期 2011 年 01 月 08 日，檢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108/5/2khla.html>
- CNA 中央社。性別平等 劉世芳籲重婦女福利，上網日期 2011 年 01 月 13 日，檢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113/5/2kqy0.html>
- TVBS。「指甲幫」削越配！ 暴力討債逼陪酒，上網日期 2011 年 01 月 21 日，檢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121/8/217jn.html>
- 中時電子報。外配木蘭軍 撐起鑄造廠半邊天，上網日期 2011 年 01 月 11 日，檢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111/4/2klvk.html>
- 台灣立報。2010 性權事件 侵權歧視仍居多，上網日期 2011 年 01 月 12 日，檢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112/131/2knq1.html>
- 台灣立報。爭取監護權 男女標準差很大，上網日期 2011 年 01 月 27 日，檢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127/131/2li9h.html>
- 大紀元。台聯立委廖本煙「餘毒說」 凸顯對外籍配偶的誤解，上網日期 2011 年 01 月 27 日，檢自：<http://tw.epochtimes.com/6/4/13/25694.htm>

探討某醫學大學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態度之問卷填寫同意書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是問卷填寫的同意書，因本問卷涉及個人的主觀想法，故將給予填寫者做保密的動作，也請填寫者可以放心的作答，本問卷所收集到的資料僅供國科會大專生研究之學術撰寫使用，也請您可以依照您實際的狀況來回答裡面的題目，對於您的協助，我十分感謝。

本同意書將在作答完之後與問卷分開收集，且將此同意書作為問卷調查之存底，不會公布您的個人資料以及做為其它目的之使用，請您可以放心填寫作答。

若您同意本研究問卷之說明，請在此簽名，已示同意本問卷之填寫。

姓 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指導老師 唐宜楨 副教授
學 生 松子鈞
聯絡方式：0975716095
E-mail: jcu2522@hotmail.com

探討某醫學大學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態度之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填寫此問卷。本研旨在探討未來的社工人員及護理人員對於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態度，醫社系及護理系的學生在未來，將有機會從事專業人員之工作，在這些職業工作場域當中，會有很高的比例是提供服務予婚姻移民，勢必去更了解不同國家文化背景，以及提升文化敏感度有益於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本問卷屬會將所填寫的資料保密不會洩漏，所收集資料僅供學術撰寫，感謝您的配合以及貢獻，如對本問卷有任何問題或賜教之處，請來信告知，謝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指導老師 唐宜楨 副教授
學 生 松子鈞
聯絡方式：0975716095
E-mail: jcu2522@hotmail.com

敬上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

探討某醫學大學學生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態度之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在□中打√表示，及在_____填寫回答

- (1) 性別：男性 女性
- (2) 出生年：(西元)_____
- (3) 系別年級：醫社一 醫社二 醫社三 醫社四 醫社所
護理一 護理二 護理三 護理四 護理所
- (4) 族群(可複選)：
閩南人 客家人 原住民(族別：_____)
外省人 新移民 中國籍 東南亞籍(國家別：_____)
- (5) 修習過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例如：原住民、性別、族群、階級、人類學、社會學...等)
無 一至二科 三至四科 五至六科 七科以上
- (6) 是否有參與過不同族群文化慶典，以及次數為何?
無 一至二次 三至四次 五至六次 七次以上
- (7) 是否有在不同文化環境體驗的經驗(包含不同族群文化；例如：原住民部落、客家家莊、國外各地旅遊)
無 一至二次 三至四次 五至六次 七次以上
- (8) 續第(七)題所述，若有過經驗，則期間為多久(擇大約時間，例如：期間為十天，則選擇為兩週之選項即可)
一週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半年以上
- (9) 是否有過於東南亞地區居住或旅遊的經驗，以及次數
無 一至二次 三至四次 五至六次 七次以上
- (10) 每週閱讀多元文化相關的書報雜誌頻率
無 一小時內 一至三小時 三至五小時 五小時以上
- (11) 每週參與關懷弱勢族群或是公益相關的活動之頻率
無 一小時內 一至三小時 三至五小時 五小時以上
- (12) 目前家中人口組成的族群有幾種
皆與自己同背景 有一至兩種不同的背景
有三至四種不同的背景 有五種以上不同的背景
- (13) 在你的生活圈當中，時常往來的朋友內與自己是不同的族群有幾種類型
皆與自己同背景 有一、兩種不同的背景
有三、四種不同的背景 有五種以上不同的背景

第二部分：選擇題，請在□中打√表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面對與自己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我會感到不自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會自我檢視族群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每個人都擁有選擇民族認同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會對某些族群的人感到不耐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假如在工作中沒有少數族群的案主，那麼就不需要教導族群議題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覺得和不同族群的人們互動很有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面對不同族群背景的案主，我能給予適切的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具有辨別多元文化觀點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能設計增進案主對其本身固有文化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具備針對不同背景案主的多元化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台灣原住民的問題來自酗酒，不來自和人的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母親懷孕時，有權利可以自我決定墮胎不墮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警察抓住犯人時，媒體可以報導，使大家都知道他是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們不需要去尊重那些犯罪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能體會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認為學生會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同的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認為女性應該是要有逆來順受以及犧牲奉獻的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認為工業、電子類科就是要由男性教授來任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認為工作上應有性別上的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工作能力太強的女性，會讓人難以接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下一頁題目~

第二部分：選擇題，請在□中打√表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1. 我認為校園內的兩性平等觀念已經很落實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認為男性就應該短頭髮，女性就該長頭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我認為照顧小孩是媽媽的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認為爸爸在家照顧小孩是會被別人說閒話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我能創造接納與尊重的環境，讓案主自在的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可以是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在學校中都有公平的學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在課程與教學活動的安排上，應該要讓學生接觸不同的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提供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共同學習或相處的機會，可以減低學生的族群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不同族群與文化背景的學生，其表達方式和學習風格會有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關心族群、貧窮、性別…等議題，質疑社會上的不正義，可以提升批判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有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校或班級，才需要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一般兒童不需要多元文化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為了台灣社會的健全發展，所以應注意讓外籍配偶子女適應台灣的社會與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人權是人奮鬥得到的，不是自然而有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人權是西方的概念，不一定適合我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外勞在台時不得結婚、若已結婚不得生子女是正確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我認為教授會因性別而受到的喜愛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我認為男性應該外出工作，女性應該負擔家務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我認為幼稚園老師是要由女性擔任，男性不適合這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我認為女性比起男性更加會因為主動關心別人而開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男性應該好動、外向，而女性應該表現出溫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感謝您填寫此問卷。敬祝 一切順心，萬事如意！